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

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晋控金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分公司产生的含镍废催化剂（HW46，900-037-46）34.0吨，于2026年12月31日前，转移至河南省吉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

途径石家庄市（高新区、元氏县、高邑县），邯郸市（磁县），安阳市（内黄县、滑县、汤阴县），鹤壁市（浚县），新乡市（封丘县、长垣市），郑州市（新郑市），郑州市（中牟县）。

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

附件：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晋控金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分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冀环固体函〔2026〕1564号）

2. 晋控金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分公司的《河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计划》《法人

授权委托书》



抄送：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